

证券代码：430143

证券简称：武大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君宜王朝大饭店17楼武大资产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浩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度各项运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3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中有与武汉大学进行项目研发合作项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齐振远先生、倪涛先生、胡春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大学在职人员，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